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沪科合〔2021〕26号

---

关于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 
协同开放创新的实施意见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，在更高水平、更广领域共同开展开放创新，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开放创新为主线，充分发挥沪苏浙皖创新优势，推动区域国际合作资源及渠道共享、开放创新生态共建，促进建成全球领先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发挥长三角区域对外合作整体优势，坚持开放发展、共享共建、协同创新，以全球视野谋划共同建设一批高水平开放创新平台，联合实施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，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国际顶尖人才团队，协同拓展一批国际科技合作渠道。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，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，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，提升区域创新品牌影响，使长三角地区成为我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前沿和窗口。

## 三、重点工作

### （一）共同组建区域国际创新合作联合体

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高校、科研机构及企业联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，共同申报、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；面向新加坡、以色列、芬兰等重点合作国别（地区），协同推进实施相关双边产业创新合作计划，联合发布合作需求，开展跨国技术创新合作；面向绿色低碳、公共卫生等领域研发需求，共同开展“对

外发榜、全球揭榜”，吸引全球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与区域内创新主体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集中区域优势创新资源，适时牵头发起或参与全脑介观神经联结图谱、深时数字地球、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（ITER）计划、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（SKA）、国际大洋发现计划（IODP）、EAST 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。

## （二）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开放站

发挥地区创新资源优势，共享共建上海中俄创新中心（莫斯科、圣彼得堡）、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、安徽哥斯达黎加科技园等一批长三角海外孵化（创新）中心；结合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布局需求，共建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（国际联合研究中心）；共同吸引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、国际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国际科技组织等来长三角地区设立研发中心、实验室和分支机构。加强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、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、中欧（无锡）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、中以常州创新园、中新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（太仓）国家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创新园、中日（苏州）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、杭州万向国际聚能城、中荷（嘉善）产业合作园、合肥国家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等合作园区建设，依托长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网络，合力推动科技成果跨境对接转化，促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在长三角地区转化落地。

## （三）共同构筑国际创新人才蓄水池

加强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政策协调沟通，逐步推进一体化人才评价机制、认定标准，实现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互认，促进人才高效流动；共享海外引才渠道，联合开展国际人才招引活动；共同争取国家支持，探索放宽紧缺领域外国人才入境、工作、永久居留等准入限制和申请条件；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，吸引和集聚全球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。

#### **（四）共同打造国际科创活动会客厅**

充分发挥浦江创新论坛、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、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世界制造业大会、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、全球技术转移大会、中国·江苏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、中国（安徽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品牌活动的区域辐射带动效应，探索区域内三省一市共同参与、共享成果的新机制。共同承担科技部组织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活动。针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国别，在境内外联合举办综合性或专题性的国际科技交流对接活动。

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完善组织架构。**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开放创新专题工作组，由三省一市科技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、相关设区市（区）科技部门负责人等组成，加强三省一市相关部门对国际创新合作工作的协调对接和推进落实。

**（二）优化立项支持。**加大对长三角协同开放创新的支持力度，积极探索加强对区域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、合作载体的共同支

持机制，积极探索长三角地区与国家联动支持开放创新的机制。

**(三)健全运行机制。**专题工作组每年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共同协商制定工作要点和任务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，评估总结工作绩效和经验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12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科技部国际合作司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---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